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学校首页 (<http://www.xtu.edu.cn/>)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文章来源: 点击数: 369 更新时间: 2022-08-26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湘大教发〔2022〕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确保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推免工作小组

成立由院长、书记、教学副院长、学工副书记、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实施院推免工作。

###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职高对口、独立学院学生）；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 （三）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预计当前学年符合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
-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纪记录及学术不端行为。

### 三、院系指标

院系指标分为学院择优遴选指标、三教授联名推荐指标和综合成绩推荐指标。

### 四、学院择优遴选原则

(一)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

(二)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择优遴选为推免生：

(1)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20%以内，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获得银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20%以内，在我校组织参加的A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30%以内，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获得银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或获得金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30%以内，在我校组织参加的A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或获得特等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5)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30%以内，在我校组织参加的B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特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6)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40%以内，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获得银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或获得金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

(7)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40%以内，在我校组织参加的A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或获得特等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

(8)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50%以内，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获得金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9)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50%以内，在我校组织参加的A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特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 五、教授联名推荐原则

(一)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

(二)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

(三)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50%，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具有实质性先进事迹者，经学院三名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教授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查，择优向学校推荐。推荐信必须由推荐教授亲自撰写并签名，且必须详尽地说明被推荐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培养潜质”，学生推免所需佐证材料应在我院公示三天。

(四)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具有实质性先进事迹，由教授联名推荐的学生，实质性先进事迹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其他具有公信力的突出业绩（非人为主观评价成果，必须提供相应的事实证明）。

(五)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审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六) 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定重点聚焦在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过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学生提交材料未通过学院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成绩计算体系。

(七)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择优遴选为推免生:

(1) 学生本科期间在CSSCI来源刊物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一篇以上(含一篇)且该成果必须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2) 学生本科期间在北大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两篇以上(含两篇)且该成果必须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3) 学生本科期间在省级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三篇以上(含三篇)且该成果必须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专家组在对学生提交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的过程中,将从严把关,如有挂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评选资格,从严处理。

(八) 教授联名推荐的名额占用各专业的推免指标,最多不超过学院总指标的30%。

## 六、综合成绩推荐原则

(一)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

(二)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



- (三)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学生所学专业前20%以内，专业报名人数不足的可以适当顺延；
- (四)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结合各专业本科生人数、学位点数量、导师人数、科研情况等，将总指标分配到各专业；
- (五) 如个别专业分配的推免指标有剩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调拨至其他专业；
- (六) 如有候补推荐名额，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

## 七、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 (一) 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85%+拓展素质成绩×15%；
- (二) 学业成绩是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成效的综合体现，学业成绩以教务系统中必修课程的平均成绩为准；
- (三) 拓展素质成绩包括学术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实践、表彰荣誉、本科生工作实效五项内容，除特殊注明的项目外均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产出的成果只以最高分值计入，总分上限为100分。

### 1. 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主要由学术论文成果及社科类图书出版成果两部分组成。

学术论文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同一论文被不同级别的期刊收录只以最高等级记入（表1：学术论文分值分配表）。若为多人合作论文，根据参与人数和作者顺序对应比例分配分值（表2：学术论文加分分值分配比例表）。若第一作者为我院老师（湘潭大学为第一单位），且第二、第三作者为学生，则该生分别按第一、第二作者加分。国家级及省部级学术期刊最高累计得分不超过30分。

表1: 学术论文分值分配表

级别	CSSCI来源期刊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国家级及省部级学术期刊
----	-----------	----------	-------------

分值	70	40	10
----	----	----	----

表2:学术论文加分分值分配比例表

参与人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人	100%	/	/
2人	70%	30%	/
3人及以上	50%	30%	20%

社科类图书出版成果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刊物须有正式书号）。（表3:社科类图书出版成果分值分配表）。社科类图书出版社等级由文学与新闻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认定（参与编书、非学术文章加分中同一出版物只记录一次且累积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非学术文章仅限专业理论、专业实践相关的理论性文章）。

表3:社科类图书出版成果分值分配表

类别	独立著书		参与编书、非学术文章	
	知名出版社	普通出版社	知名出版社	普通出版社
分值	70	40	10	5

## 2.学科竞赛:

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获奖（必须由国家正规机关事业单位发文、我校认可（参见附件1）或与我院专业高度相关且经我院推免工作组认定认可），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依据。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竞赛或被评为不同级别的奖励（含各级选拔赛）只以最高等级记入，同一竞赛中的同一类别奖项只以最高等级记入（表4:学科竞赛获奖分值分配表）。若为多人合作

项目，根据参与人数和排名顺序对应比例分配分值（表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分配比例表）。

表4: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配表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或国家级	70	60	40	30
省级	40	30	20	10

表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分配比例表: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1人	100%	/	/	/	/
2人	70%	30%	/	/	/
3人	60%	25%	15%	/	/
4人	50%	25%	15%	10%	/
5人	45%	25%	15%	10%	5%

### 3. 创新实践

创新项目。获省级及以上级别项目立项（我校认可），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依据。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含各级选拔赛）只以最高等级记入，可累计加分，不设上限。（表6：创新项目分值分配表）若为多人合作项目，根据参与人数和排名顺序对应比例分配分值（表7：创新项目加分分值分配比例表）。

表6：创新项目分值分配表

创 新 项 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已 结 题	优秀	40	20	10
		合格	20	10	5
		不合格	/	/	/

表7：创新项目加分分值分配比例表

参 与 人 数	排 序 及 分 配 比 例				
	一	二	三	四	五
1人	100%	/	/	/	/
2人	70%	30%	/	/	/
3人	60%	25%	15%	/	/
4人	50%	25%	15%	10%	/
5人	45%	25%	15%	10%	5%



专利。经学校有关部门审定授予，凭相应证明可予以加分（表8:专利分值分配表，专利得分累积最高得分不超过4.5分）。

表8:专利分值分配表

类别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	10	5	1

#### 4.表彰荣誉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以获奖证书和正式文件为依据。同一类别不同级别的荣誉按最高等级记入（表9:表彰荣誉分值分配表）。

表9:表彰荣誉分值分配表

荣誉类型	加分标准	
	国家级	省级
优秀共产党员、团员、学生干部、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	20	10

#### 5.本科生工作实效

担任学生干部任满一届（至少8个月，以聘书或相关部门证明为依据）并考核合格者予以加分。学生干部指校、院两级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干部，学生社团负责人。若身兼数职，则取加分最高的一项职位，不累加计分（表10:本科生工作实效分值分配表）。

表10:本科生工作实效分值分配表

职务	分值

	合格	不合格
院团委第一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学校认可的校级组织第一负责人	8	/
院团委第二副书记、院学生会副主席级、院党务第一助理、文心传媒中心各版块第一负责人、学工助理团长、学校认可的校级组织主席团副职级	6	/
院团委、学生会部长级、新生辅导员组长级、文心传媒中心各版块部长级负责人、学工助理副团长级、学校认可的校级组织部部长级	4	/

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学校推免基本条件的同学，列入奖励性指标择优遴选为推免生；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但未获得二等功及以上的纳入综合测评加分项，享有院团委第一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学校认可的校级组织第一负责人级别同等加分。

## 八、其他

（一）受推荐对象在推荐工作结束后至本科毕业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
2. 不能按期毕业并获得学位；
3. 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在学院综合成绩排名过程中，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学科竞赛等学术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成评价计算体系，合作者为本学科校内指导老师，且为非直系亲属的，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后，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

（三）学生在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前如有以下情况需提前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1. 学生亲属（直系、非直系）为本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
2. 学生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为本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
3. 学生亲属（直系、非直系）为本校教职工。

此外，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学院将对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参加推免招生的情况进行公示。

(四) 支持学生参与校际交流项目，由学校按协议派出交流的学生，交流期间所修课程与其培养方案应修内容相近且预计能按期毕业者，其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和专业素质成绩均只按在校学期进行计算。

(五) 学生在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前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报名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院不再提供出国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的推荐和审查等相关服务。审核后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无特殊理由故意放弃资格的学生，学院将记入该生诚信档案。

(六)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学院发布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七)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2022年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认定表（具体认可项目以当年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分类表为准）

2022年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认定表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级别	类别
1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A
2	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B
3	全国材料热处理知识与技能大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C
4	全国大学生微结构摄影大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上海显微学学会与上海交通大学	国家级	C

5	湖南省大学生省模拟法庭竞赛	法学院	省教育厅	省级	A
6	“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大赛	法学院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国家级	C
7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法学院	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组 联席会	国家级	C
8	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法学院	国际空间法学会	国家级	C
9	Vis Moot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大赛全球 大赛（香港）	法学院	Vis East Moot基金会、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 东亚分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家级	C
10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大赛	法学院	国际刑事法院(海牙)、中国国际刑法青年学者 联盟	国家级	B
11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工程训练中心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国家级	A
12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公共管理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 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国家级	B
13	湖南省高校MPA案例大赛（本科组）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省学位委员会	省级	B
14	全国大学生城市管理竞赛	公共管理学院	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城市管理专业委员会、全国 城市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C
15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化工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A
16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化工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国家级	B
17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化工学院	教育部高等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C



18	全国食品专业工程实践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化工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B
19	湖南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与创新竞赛	化学学院	省教育厅	省级	A
20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化学学院	中国化学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国家级	B
2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环境与资源学院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国家级	A
22	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环境与资源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矿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倡导主办	国家级	C
2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教育部高教司倡办	国家级	A
24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B
25	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分会	国家级	B
26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国家级	B
27	全国大学生焊接创新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材料成形与控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C



28	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国家级	C
29	IF概念设计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国家级	C
30	红点奖	机械工程学院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国家级	C
31	世界机器人大赛-共融机器人挑战赛	机械工程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中国电子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国家级	B
3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直接指导,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政府主办	国家级	B
33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智能制造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国家级	C
3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年度赛)	机械工程学院、艺术学院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国家两化融合创新推进联盟、全国3D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3D动力)、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国家级	C
35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ICPC)	计算机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国际级	A
3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	计算机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B

3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计算机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主办的全国性大赛	国家级	B
38	湖南省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	计算机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省教育厅	省级	B
39	“湖湘杯”网络安全技能大赛	计算机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中共湖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级	B
4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计算机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国家级	C
41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计算机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协会主办	国家级	C
42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计算机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联合主办	国家级	C
4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计算机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级	C

4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商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A
45	湖南省大学生旅游类专业综合技能竞赛	商学院	省教育厅	省级	A
46	湖南省大学生财务大数据应用能力大赛	商学院	省教育厅	省级	B
47	湖南省大学生企业模拟经营竞赛	商学院	省教育厅	省级	B
48	湖南省大学生酒店管理商业策划创意大赛	商学院	省教育厅	省级	B
49	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	商学院	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C
50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	商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国家级	B
5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国家级	A
5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中国数学会	国家级	A
5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国家级	B
54	全国高校数学挑战赛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C
5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委员会	国家级	A

56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共同主办	国家级	A
57	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鉴定指导中心、中国测绘学会测绘教育委员会	国家级	B
58	全国高等院校学生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大赛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国家级	C
59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外国语学院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国家级	A
6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外国语学院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国家级	B
6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	外国语学院	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北京外国语大学	国家级	B
62	湖南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外国语学院	省教育厅	省级	B
63	中译杯全国口译大赛	外国语学院	中国翻译协会、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国家级	C
64	韩素音青年翻译大赛	外国语学院	中国翻译协会	国家级	C
65	全国高校法语演讲比赛	外国语学院	教育部高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分会	国家级	C



66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辩论赛	外国语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德语分委员会、歌德学院	国家级	C
6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外国语学院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国家级	C
6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外国语学院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国家级	C
69	中央电视台西班牙语大赛	外国语学院	中央电视台	国家级	C
70	湖南省同声传译大赛暨外事笔译大赛	外国语学院	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省级	C
7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文学与新闻学院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办	国家级	A
72	湖南省大学生写作竞赛	文学与新闻学院	省教育厅	省级	B
73	湖南省大学生微电影微视频大赛	文学与新闻学院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级	C
74	湖南省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	文学与新闻学院	湖南省文明办、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	省级	A
75	湖南省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大赛	文学与新闻学院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中共湖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广播电视台	省级	B
76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教育部支持、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组委会	国家级	A
77	湖南省大学物理竞赛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省教育厅	省级	B
7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深圳市人民政府	国家级	B



7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工业与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国家级	C
8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中国光学学会	国家级	C
8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赛）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学科组、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中国物理 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国家级	C
8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团委	教育部主办	国家级	A
83	“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团委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国家级	A
84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校团委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 办	国家级	B
85	中国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艺术学院	自然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中国海洋大学、自 然资源部北海局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海洋科 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	国家级	A
86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艺术学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指导，工业和信息 部人才交流中心主办	国家级	B
87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艺术学院	工信部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国家级	C
88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艺术学院	中国包装联合会	国家级	C
89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 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艺术学院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国家级	C

90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艺术学院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国家级	C
91	“北外-万慧达”杯知识产权英语模拟法庭竞赛	知识产权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北京外国语大学	国家级	C
9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教育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发起 ( <a href="http://baike.baidu.com/view/9228.htm">http://baike.baidu.com/view/9228.htm</a> )	国家级	A
93	恩智浦杯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国家级	A
94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赛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教育部高教司、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	国家级	B
9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仿真学会	国家级	B
96	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省教育厅	省级	B
97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共青团中央学校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	国家级	C
98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C

99	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国际iCAN联盟、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国家级	C
10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中国电子学会	国家级	C
10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国家级	C
102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两江新区管委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国家级	C

## 友情链接:

北京大学中文系 (<http://chinese.pku.edu.cn/>) 南京大学文学院 (<http://chin.nju.edu.cn/>) 复旦大学中文系 (<http://chinese.fudan.edu.cn/>)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 (<http://www.xwxy.fudan.edu.cn/>)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http://jcr.ruc.edu.cn/>) 中国传媒大学 (<http://www.cuc.edu.cn/>)

COPYRIGHT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版权所有

地址:湘潭大学文科楼三楼. 邮编:411105

湘ICP备:0500862号 湘教QSS3-2000505-0000059

